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遵守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而編製，既不構成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或尋求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邀請，亦不旨在成為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SOUND (HK) LIMITED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公司登記號碼：1905296)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聯合公告

就：

(1)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及

(2)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
股份、承諾股份及承諾債券除外)的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退市要約函件、接納表格及
地址通知表格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昌銀行(13491-P)
新加坡分行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相關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ING 
ING Bank N.V.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謹此提述：

- (a)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桑德(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聯合公告(「九月十日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除牌」)以及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退市要約」)及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債券要約」)(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承諾股份及承諾債券(定義見九月十日聯合公告)除外)(退市要約連同債券要約統稱「要約」)的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及
- (b)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將有關除牌及要約的退市要約函件(定義見下文第2(b)段)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定義見下文第2(a)段)寄發時間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亦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新交所的函件，函件表述新交所並不反對除牌，惟須遵守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新交所的決定不可當作對除牌、要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利弊的指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九月十日聯合公告賦予其的涵義。

2. 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退市要約函件、接納表格及地址通知表格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宣佈：

-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除牌及要約的資料；
 - (ii) ING Bank N.V.(「獨立財務顧問」)向(A)就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除牌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所有債券持有人(就承諾債券作出證券承諾的承諾人除外)(「獨立債券持有人」)提出建議而言屬獨立的董

事(「**相關董事**」)及(B)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除牌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iii) 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除牌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提供的建議；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連同要約股份寄存於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中央託管公司**」)的寄存人(「**寄存人**」)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新加坡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統稱「**接納表格**」)；及

(c) 寄存人及未有接納退市要約的新加坡登記股東可於當中提供(倘彼等同意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的表格(「**地址通知表格**」)，以用作彼等股份於除牌完成後自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時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投遞彼等的股票，

將於今日寄發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3. 索取文件

- 3.1 倘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一星期內未有接獲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退市要約函件及／或相關接納表格，則應立即按以下有關地址聯絡(就寄存人而言)中央託管公司、(就新加坡登記股東而言)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及(就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 : 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電話：(65) 6535 7511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電話：(65) 6536 5355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寄存人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最後日期(定義見下文第9段)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一般營業時間自中央託管公司取得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副本。

新加坡登記股東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一般營業時間自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取得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一般營業時間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得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未有收到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債券持有人可聯絡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Euroclear Bank S.A./N.V或持有債券的相關託管人(視情況而定)，索取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電子版副本。債券持有人亦可聯絡交回代理 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56-58號威靈大廈4樓402室；電話號碼+852 2526 5407或電郵 soundinfo@lynchpinbm.com)，索取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電子版副本。

3.2 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電子版副本於新交所網站 <http://www.sgx.com>、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oundglobal.com.sg> 可供查閱。

3.3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謹請細閱及考慮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尤其是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獨立財務顧問就除牌及要約向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除牌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提供的建議。

4.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條件

除牌及退市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之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及
- (b) 反對除牌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票數不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

(「條件」)。

債券要約將於退市要約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退市要約將不設要約人接收的最低接納數目，且退市要約並不以就債券要約接收的接納為前提。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為獨立的要約，不可同時接納。

警告：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除牌及要約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在各方面不一定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不應採取任何可能有損彼等利益的行動。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指示性時間表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然而，只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有關接納方可作實。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條件將不獲達成，而除牌將不會進行，要約將告失效，且要約人將不再遵守任何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先前接納的要約。

有關除牌及要約的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 董事會通函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與時間 ⁽¹⁾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與時間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公佈條件達成日期 ⁽²⁾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預期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預期要約的結束時間與日期 ⁽²⁾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名單 除牌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預期向寄存人及於除牌後繼續 持有股份的新加坡登記股東 寄發股票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有效接納要約時支付代價	(a) 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 接收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的 接納要約文件，則於退市要約 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 及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 或

- (b) 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後接收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要約文件，則於有關接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要約於公佈條件達成日期後14日期間仍將可供接納。

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倘任何事件未能於指定日期發生，則本公司將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事先刊載擬訂替代日期的適當公告。有關上列以「預期」描述的事件的確實日期及時間，請參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及／或要約人日後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6. 海外持有人

- 6.1 要約人擬向所有股東及所有債券持有人(要約人財團及承諾人除外)(包括並非於香港或新加坡居住的人士)分別提呈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及要約債券。然而，向海外持有人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因此，海外持有人應知曉並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限制，並審慎留意有關要約的事宜，因為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並未經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香港及新加坡除外)的監管機構審閱。

- 6.2 任何(a)接收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副本；及／或(b)接納要約的海外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批准，及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到期款項。該海外持有人有責任繳納任何該等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應付款項，而要約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須獲該海外持有人就任何有關稅項、關稅、課稅或要約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其他必要款項全面彌償及保障。一旦a)接收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副本；及／或(b)接納要約時，海外持有人即向要約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及其完全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海外持有人如對其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
- 6.3 各要約人及財務顧問保留權利，(a)在其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要約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並不符合退市要約函件或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指示的情況下，拒絕接納要約；及(b)透過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登公告及(如需要)在新加坡及香港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付費廣告，向任何或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包括海外持有人)作出通知，包括有關寄發退市要約函件、任何有關要約的正式文件以及已作出要約的任何事直，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已充分發出，不論任何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能否接獲或瀏覽有關公告或廣告。

7. 接納要約的程序

接納退市要約的程序載於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及附錄二乙以及相關接納表格。

接納債券要約的程序載於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謹請細閱整份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於今日另行刊發公告，當中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除牌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假座2 Telok Blangah Way, SAFRA Mount Faber, Level 2, Crystal Room 1, Singapore 098803舉行。

9. 要約的最後日期

要約自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日期起可供接納，並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謹請注意，除牌及退市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要約於公佈條件達成日期後14日期間仍將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結束。

要約人無意延長要約至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之後。謹此通告，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不再可以接納要約。

10. 責任聲明

10.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文一波先生身為要約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各自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有關要約人財團的資料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10.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及所表達全部意見均屬公允及準確，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則本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乃準確摘錄自上述資料來源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以恰當形式及文義準確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中。

文一波先生身為要約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各自的唯一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及所表達全部意見均屬公允及準確，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則文一波先生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乃準確摘錄自上述資料來源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以恰當形式及文義準確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中。

承董事會命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文一波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凱

新加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先生、張景志先生、王凱先生、姜安平先生及羅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銘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及傅濤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文一波先生。

重要通告：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告發佈、刊發或分發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